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被告 林弦樺（原名林逸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6,8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邱美榕